

2009年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票据法概述国际商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B_BD_c29_645146.htm id="swas" class="wsww">

一、票据概念(重点) 1.定义票据是指出票人依票据法签发的，由本人或委托他人见票时或票据记载的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一种有价证券。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 2.特征(多选) (1)完全有价证券 (2)设权证券 (3)文义证券 (4)要式证券 (5)无因证券 (6)流通证券 3.票据的作用 (1) 汇兑作用异地兑换或转移货币资金的作用 (2) 信用作用具有使出票人凭借某人的信用，于未来将取得的资金作为当前支付能力来使用的作用。 (3) 支付作用代表定额货币，可以代替现金支付。 (4) 融资作用调度资金，票据当事人可以通过票据转让和贴现来融通资金。 二、票据的法律原理 1、票据法的概念和特征 (1) 广义的票据法是指所有票据法的总称，不仅包括专门的票据法，还包括民法、刑法、诉讼法上关于票据的法律关系的规定.狭义的票据法是指规定票据和票据关系的专门立法。因此，票据法是指调整票据关系以及于票据关系有关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票据关系是指票据当事人之间因票据行为而产生的权力义务关系。其他社会关系则指为保障票据关系的依法产生、变更、实现而产生的社会关系。 (2) 票据法的特征： Oslash. 票据法具有技术性 Oslash. 票据得以迅速、便捷的方式进行流通 Oslash. 票据的原因关系 Oslash. 票据的预约关系 (四)票据的种类 (1)汇票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三方当事人出票人、持票人、付款人。 汇票

由“委托证券”。(2)支票支票是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三方当事人发票人、收款人和付款人。支票和汇票的不同之处在于支票付款人是银行，且支票是见票即付。(3)本票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当事人出票人和收款人。本票是承诺型票据，在本票中，出票人自己就是付款人。把国际商务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2009年国际商务师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国际商务师、百考试题论坛国际商务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